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3〕39号

被处罚人：庄\* 性别：男 年龄：35

身份证：430902198808075012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155\*\*\*\*9222

家庭住址：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社区

所在单位：无 职务：无

单位地址：无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7月26日，资阳区应急局接举报称长春工业园五福东路南有人非法经营汽油（将面包车非法改装流动加油），执法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发现一面包车（湘HWZ7\*\*）经非法改装经营汽油，车内非法安装储油罐、加油枪、计量器等加油设施设备，车内无任何安全设施设备，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证据一：2023年7月26日，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一份，证明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证据二：2023年7月27日，对庄\*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证据三：2023年8月25日，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一份，证明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证据四：2023年7月26日，转移汽油300kg的过磅单一张，证明庄\*未取得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

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 2 张、卸油照片 1 张，证明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

证据六：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信息。

---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少于十万元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第（三）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庄\*主动配合安全转移剩余非法汽油，同时主动供述已经售卖的 100 升左右的汽油，经党委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并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元整（24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13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80元)的行政处罚。

---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账号4879\*\*\*\*\*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13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